

人民主權與民主： 卡爾·施密特對議會式民主的批判*

蔡英文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公民投票」在現行的議會式民主制中乃被視為強化民主正當性的設置之一，它的實施是置外於議會的立法，是實現直接民主的一種方式。既是如此，它的理念必然跟議會式民主的有所抵觸。如何闡明兩者之間的矛盾？針對此問題，本文嘗試說明卡爾·施密特在德國威瑪共和期間，如何反思批判議會式民主在因應「群眾民主」的挑戰所遭遇的困境，並闡釋他如何形塑民主的同一性與同質性的理論。以這個解釋脈絡，本文進一步說明他闡發威瑪憲法的「公民投票」與「公民複決」的基本觀點。施密特對議會式民主的批判指出，此民主制不但無法正視人民主權乃構成民主正當性的基源，也忽略了民主本身的政治鬥爭性格。依據這種批判觀點，施密特一方面分離了自由主義與民主，另一方面則形塑以同質性為前提的民主同一性的理論。同時強調唯有這種民主才能構成一個政治共同體或國家的常態性的具體秩序，唯有在這種常態性的民主秩序中，自由主義的程序性法治才有實施的可能，政黨政治才不致於導向社會的分裂。但任何常態性的民主秩序皆有能出現「非常態性」（或異常）的處境，因應這種狀態，施密特基於他所揭櫫的政治性的概念，肯定政治領導者對於「非常態」處境所下的政治決斷，並啟動公民投票與複決，藉此維繫領導者的權威與人民的信任，以及鞏固民主的具體秩序。

關鍵字：卡爾·施密特、議會式民主、人民主權、民主的同一性與同質性、主權者的政治決斷、公民投票

* 本文初稿發表於政治思想研究專題中心在 2008 年 10 月 24-25 日所主辦的「直接民主與公民意識」學術研討會，感謝專題中心蕭高彥教授會中的評論及二位匿名評審人提供非常寶貴的修改意見。本文的寫作受到國科會專題計畫的贊助（NSC97-2410-H-001-057-MY3）在此一併致謝。

壹、引論

民進黨政府在執政期間，冀圖運用「公民表決」（或「公民投票」）的途徑，凝聚臺灣的國家認同的意志，藉此解決中華民國自 1971 年以來面臨的法理主權地位的難題。這個難題，簡單來說，即是：中華民國對台澎金馬地區所具有統治主權的「事實存在」（*de facto*）不被其他主權國家承認，而形成了國際公法學上指稱的「另類主權」或者「破碎的法律人格」（*fragmented legal personality*）的主權國家。¹對於台灣政治發展而言，這種主權的地位帶來的一個疑難，這即是，台灣在轉型成爲民主制之後，民主所預設的國家主權因其不完整性，而造成在政黨鬥爭中，涉及國家與民族認同的意識形態的爭端。「公民表決」作爲一種自由憲政的設置是否能有效地化解這個爭端？在現階段，有關國家與民族認同的公民表決只是一種擬議，而沒有具體的落實。因此，對這個問題，我們沒有經驗事實可做論述，然而，在理論上，公民表決被視爲一種直接民主的形式，這種形式跟現行議會式民主是有所差異，兩者之間在某種程度上也有對立性的緊張在。

基本上，直接民主的理念即倡導公民直接地參與公共或政治事務，直接地表達他們對政府政策的不滿，或者批判的意見；理想地來說，直接民主冀望公民能透過共同審議，而形塑有關公共議題（或實際政策）的「共識」，藉此得以有力地影響政府的施政。相對而言，議會式民主是以民選的代表（從國會的立委到各地方政府的議員）作爲審議政策，與決定法案的主體，並由此監督與審查行政機關的施政。就此而言，立法機關相對於行政與司法機關，乃主導民主的政治。但「議會式民主」的這種理念在實踐上有什麼樣的弱點，易遭致直接民主之理念的批判？另一方面，直接民主的理念對議會式民主的批判觀點是否可以證立？在實踐是否有可行性？本文以此問題意識，闡釋卡爾·施密特（Carl Schmitt, 1888-1985）對議會式民主的批判。

1 關於這種解釋，參見 Ersun N. Kurtulus, *State Sovereignty*,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106-128。

近年來，國內學界對施密特的憲法與政治思想的主要概念，諸如主權者的決斷論、政治性的概念、國家學說與憲法的基源論皆有相當紮實的研究成果，²但對於施密特的民主理論，以及他批判議會式民主尚未有具體的研究。為此，本文以施密特在威瑪共和時期所寫成的主要著作為本，闡釋這個課題。施密特對議會式民主的批判直接跟他闡釋與批判威瑪共和的憲政有著密切的關係。「從施密特的法政思想內在結構來說，這種批判是以他的政治性的概念與主權者的決斷論為其根基。他批判威瑪共和的自由憲政與議會式民主罔顧自身之所以成立的基源，這個基源即是一個政治共同體形構所必要的敵友的分判與政治的鬥爭，就此，這個共同體的成員及其結社才能凝聚一種集體性的意志，裁斷其國家的形式。這種政治性的決斷力既是基源性的，它就先於任何法規與權利；在既存的法律系統中，它既是一種變革，也是革命的力量。施密特以這種觀點，診斷威瑪共和之議會立法國的障蔽及其引發的政治的紊亂失序，在這個脈絡中，施密特亦思辨如何可能重建德國的政治統一性及其具體的秩序。」在闡釋施密特在威瑪共和時期的政治理論的權威上，本文特別著重下列兩個議題：一、施密特在批判議會民主時，區分了自由主義與民主的理念，如何解釋這種區分？並且這種區分是否可以證立？二、施密特的批判是否全盤否定了威瑪共和的自由憲政架構及其議會式民主？³

施密特在反思性的批判威瑪共和的自由憲政與議會式民主的脈絡中，形塑其民主的理論，本文試著從闡述這樣的理論形構的過程，說明上述的爭議。

2 關於施密特的決斷論，見張旺山的〈史密特的決斷論〉(2003: 185-219)，關於國家學說，見姚朝森的〈許密特的國家觀〉(2004: 115-138)，關於憲法的基源論，見蔡宗珍的〈卡爾·史密特之憲法概念析論〉(2004: 1-44)。

3 關於這個爭議，John P. McCormick 認為施密特之「政治性」之概念蘊含「危急存亡之際的權力」(emergency powers) 及其憲政理論乃是在這段時期之論著的核心概念，參見他的 *Carl Schmitt's Critique of Liberalism: Against Politics as Techn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頁 122。相對地，Dyzenhaus 在上揭之書，持相反的見解。他論辯道施密特的思想並不成系統，若成為系統，施密特必須信守一種以「實質性之同質性」為背景才成其為可能的信仰系統。但這種同質性在共和時期並不存在，因此他思想的要素源自他辯證式地批判自由主義。簡言之，施密特的「危急存亡之際的權力」及其憲政理想乃與自由主義及其憲政（或以德國法學特殊的用語「市民的法治國」）之間呈一辯證關係。(McCormick, 1997: 41)

在闡釋施密特的民主理論上，本文說明施密特如何結合主權者的政治決斷以及盧梭式的「人民主權」。如果說這種整合在於施密特的「民族的政治決斷」，那麼，施密特如何論證這種民族的政治決斷論及其實踐的可能性？⁴

施密特是一位具強烈現實感的法學與政治思想家，處於威瑪共和的創立以至崩解，施密特嚴肅地關懷威瑪共和的憲政與其議會式民主制在理論與實踐上的弱點，這些弱點造成威瑪共和持續處於不穩與紛亂的狀況。施密特的理論因這種關懷而深含一種危機意識。就此我們可以說施密特的憲政與民主理論乃因應威瑪共和的危機，但威瑪共和自 1930 年代方進入危機深重的處境：多黨派的鬥爭（特別嚴重是在 1932 年 6 月共產黨與納粹黨的街頭巷戰）使得共和瀕臨內戰的邊緣，戰爭的賠款與經濟大蕭條（1931 年德國失業人口高達 5,615,000 人）的負擔讓威瑪政府窮於應付，而帶來內閣的不穩定，議會中黨政嚴峻的黨爭造成代議民主制運作的失靈。（參見 Balakrishnan, 2000: 156）置身於這種危急的處境，施密特思考如何在保持威瑪共和的憲政與制度的安排下能減緩這個危機？對此問題，施密特以他在 1926 年寫成的《議會民主的危機》的解釋為綱領，做更深入的理論與現實政治的探討。

施密特在 1930 年代的反思的重點在於針對他所歸類的威瑪共和的「議會法治國」的形態內在的結構性的矛盾，以及造成它運作失靈的因素。通過這種反思的診斷，施密特嘗試從這個國家形態的內在，尋找出得以解救共和危機，並建立一種具體秩序的途徑。

如果我們以施密特的視野來了解這段時期威瑪共和的政治處境，我們或許可以描述以下：威瑪共和是由一個缺乏政治決斷力、軟弱無能的政府加上一個內在分裂的國會（Reichstag，在 1932 年共產黨與納粹黨操縱國會的多數），這樣一個弱國家受到市民社會的圍攻。在這市民社會中，各種經濟與社會的統合性團體林立，它們各以其經濟實力以及所控制的報紙媒體，試圖左

4 關於這個論題，蕭高彥在〈共和主義、民族主義與憲政理論：鄂蘭與施密特的隱蔽對話〉（2006: 113-146）一文中，以馬基維利的「超越常態的政治決斷論」之思維為起點，闡釋施密特與鄂蘭兩人在解釋革命創制所涉及的制憲權、權力與權威等觀念上的相似與差異，蕭高彥以「隱蔽的對話」為題，展開這種解釋，他的論旨在於鄂蘭以美國革命的創制為立論的共和主義嘗試克服施密特的以民族之政治決斷為立論的憲政思想。

右國家的權力，⁵ 在 1938 年寫成的論霍布斯的政治思想的著作中，施密特直言國家的政治統一體遭受市民社會的各種勢力團體的掠奪與瓜分，終至解體。⁶ 這即是一種異常（或危急存亡）的處境。

以此年代作為區分，施密特在 1923 年至 1928 年所揭示的政治性概念及主權決斷論，以及依此觀念所形成的憲法與民主理論，其取向乃建構出一個常態性的民主國家的條件。從 1930 年代威瑪共和陷入瀕臨內戰的危機處境，施密特強調領導者的政治決斷力與「獨裁民主」的效用，冀望經由這種激烈的手段，能重建其政治統一性，並恢復常態性的民主秩序。

在闡釋施密特的民主理論上，本文嘗試論正如下的主題：施密特批判威瑪共和的議會式民主及其自由主義原則在回應「群眾民主」的挑戰時，顯得軟弱無能。但這種批判論並沒有導向直接民主的理念，就如他沒有因批判議會式民主而全盤否定代表性的原則一樣。以施密特的敵與友之鬥爭的政治性觀點來看，民主無論其型態如何，皆是鬥爭性的政治，雖然在此可以保留地說，施密特的政治性概念只意涵例外（或異常）狀態以及國與國之間的關係。法治國（或議會立法國）的理念盲昧這種政治性的概念，致使它無法洞察到唯有在一個建立起民主的同一性與同質性，以及民族作為代表性的常態國家中，自由主義的法治才能運作。缺乏這種民主與民族的統一性，民主內在的政黨與議會的鬥爭與市民社會中公民的抗爭都蘊含讓政治共同體解體的潛在危險。只適用於民主因內在與內亂而瀕臨於解體的異常處境，才成其為有效。儘管我們可以說，施密特的政治決斷論常會被國家主權者給誤用與濫用，但

5 關於威瑪共和末期的這種政治社會處境，參見 Balakrishnan 上揭書（2000 年）第十與第十一章。

6 施密特在 1938 年論霍布斯的《利維坦》一書中，重申這個論證主題，他說：霍布斯的國家（利維坦）的古老敵人，即教會與利益團體的間接性權力「在 19 世紀以致於今日以不同的面貌，重新武裝自己，它們改裝成為政黨、工會以及各種『社會勢力』。它們掌握了國會與法治國家的立法權武器，而且認為自己已經駕馭了『利維坦』。奉祀個人權利的憲政國家促進了它們的勢力。私人領域因此從國家撤離，而轉讓給自由的、也就是，難以控制的、不可見的社會勢力……從國家與『非國家控制』的社會當中，興起了社會的多元主義，在這中間，『間接性權力』可以慶祝其輕易得來的勝利。」(Schmitt, 1996: 73; 參見蔡英文, 2004: 39-77)

是在施密特的民主思維中，人權原則與法治，以及政治的決斷力同時是建立民主的具體秩序的基礎。

本文的結構大致分爲下面幾個部分：第一部分是闡釋施密特對威瑪共和憲政所承繼的 19 世紀的「市民立法國」的分析，第二部分闡釋他對議會民主制的批判，第三部分闡釋他的民主理論的構成，第四部分闡釋威瑪共和的「議會立法國」內含的法治、多數決、多數統治與機會均等、國家權力中立性等原則及其實踐上的內在矛盾，第五部份則闡釋施密特所揭示的總統的主權決斷與「公投」的民主實踐。

貳、市民法治國的內在矛盾

施密特對代議民主制的批判，乃反思一項基本的問題：自 18 世紀的革命爲始，發展至 19 世紀而形成的自由主義的國家，或自由憲政主義在面對戰後的歐洲的處境，是否能繼續維持其治理的有效性。具體來說，在 1918 年，德國透過革命從君主立憲制轉型成爲民主共和制（或者，「市民法治國」的憲政），同時採行了「自由憲政主義」的制度安排，這個憲政體制的設計是否能有效建立並維持威瑪共和的具體的政治秩序？這個問題意識明示的或未明示地表現於他在威瑪共和時期寫成的著作。

依施密特的解釋，威瑪共和是德國人民在 1918 年透過集體的政治決斷，決定形構民主共和的體制，在 1919 年制定的威瑪憲法，其正當性乃源自人民整體的制憲權力。在憲政的制度安排上，威瑪共和承襲 19 世紀德國「帝國」(Reich) 時代的「市民法治國」的理念。依照施密特對國家形式的分類來說，這即是一種「議會立法國」(parliamentary legislative state)⁷ 而這種國家形態的正當性基礎是由「法實證主義」(legal positivism) 所確立。在 1932

7 在《憲法的守護者》一書中，施密特強調我們雖然可以透過憲政比較的研究途徑，將國家分析成各種不同的形態，諸如法治國、行政國、政府國、司法國等形態，但任何一個國家往往是這些國家形態的結合或混合，也就是一個混合國家。儘管如此，「我們仍然能依照國家活動的核心領域，而獲得關於各個國家可操作的特徵分類。因而，將 19 世紀中逐漸發展成型的市民法治國與憲政國家歸類爲立法國，是一項正當的做法。」(Schmitt, 2005: 159)

年，當威瑪共和體制深陷危機時，施密特於《合法性與正當性》（*Legality and Legitimacy*）一書中，指出就國家法與憲法之法的層次而論，威瑪共和之政治體制正處於「議會立法國」的崩潰狀態，因此「爲了要正確地理解今日的合法性概念，從屬於此概念的議會立法國以及由戰前承襲下來的法實證主義的這一整個問題，我們需要一些著眼於內政狀態之種種政治關連的國家法與憲法上概念規定」。（Schmitt, 2004b: 3）就此而言，施密特從法學的角度，闡釋威瑪共和之議會立法國之形式的合法性以及政治正當性的問題。」⁸

施密特對議會式民主的批判，是有其脈絡性的解釋。施密特認爲憲法與政治制度的形成皆來自於一時代的特殊的文化、政治與社會的處境脈絡，一旦時代的脈絡改變，憲法與政治制度的形構也必有改變。施密特以這種帶有「歷史主義」思想色彩的觀念，指出威瑪共和的憲政承繼了 19 世紀的法律設置與規範狀態，換言之，繼承了「市民法治國」的理念及其制度的安排，「但是當下的情況相對於之前的情況而言，卻徹底改變了。」（Schmitt, 2005: 155）什麼是時代轉變的樞機，以及自由憲政國家在時代的轉變下如何造成它的治理與鞏固其政治秩序失靈，遂是闡釋施密特批判代議民主制的重點之一。

針對市民法治國內在的批判，施密特論證的重點在於剖析它內在構成要素的不相容性或矛盾性。威瑪共和的憲法承繼帝國時代（1871-1918 年）君主立憲制下的市民法治國的理論，這個法治國理論是立基於自由主義的個人基本權利、權力的分立與制衡原則，以及法治的理念。它的治理必須遵守下列的要求：一是保障個人的基本權利（舉其要者，諸如私產權、個人的人身安全與自由權利）。二是國家透過權威的機關（如國會）制定一套連貫的法體系，據此決定國家及其公民的正當性活動。就此而言，「國家顯現是爲一個受到嚴格規約的社會公僕。它臣屬於一套封閉的法規體系，或者說，它與這個規範系統合一，是故，它恰是規範或程序。」（Schmitt, 2004a: 170），三是法治國作爲現代憲法的構成原則，必須採行下列的原則：一是分配原則，此原則表示「個人的自由領域被預設爲某種先於國家，而被給定了的事物，並且個人的自由乃是原則上不受限制的，而國家干涉此一領域的權限原則上是受到限

8 在此，特別感謝拙文的一位評審人釐清施密特之《合法性與正當性》的論旨。

制的」；二是用以實現此一分配原則的，則是一種「組織原則」，此原則表示：「原則上受到限制的國家權力將被分割，這種分割在某種由一些明確規定的權能所構成的系統中，得以被規劃。」據此，國家權力的運作被區分為立法、政府（或行政）與司法三個主要不同的部門。（ibid.: 170）

施密特在剖析市民法治國內在的矛盾上，是以政治與憲法（與法治）、自由主義與民主的對立作為分析的架構。依據他的批判觀點，威瑪共和的憲法的制定由於是各黨派及其意識形態的妥協下的產物，是故包括了互不相容的原則，舉例言之，人民的政治決斷（民主的原則）與自由主義的憲政（自由主義的法治原則）、自由主義的基本人權與公民權，市民權利與社會經濟的福利權的對立。這種混雜性格部分源自共和的成立是經由「人民之議會」與君主之主權的鬥爭而來。在這場鬥爭中，自由主義訴求以憲法的法規範來限制君主的主權，民主論者訴求以「人民之議會」落實人民主權，以代替君主主權。依照施密特的解釋，威瑪共和如同其他的革命創制，是人民的制憲權（亦即人民的集體決斷）所創造，⁹ 它的憲法的正當性乃建在這種民主的意志之上，但是在憲法的構成中，自由主義的法治與限制主權的理念凌駕了人民的整體決斷的民主政治。換句話說，在威瑪憲法中，市民法治國的「憲法規範」的主權掩蓋了主權的決斷，就如施密特所論：

威瑪憲法中的「市民法治國」原則「設立了防止國家侵權的保障機制，並且千方百計給國家權力的行使設置障礙。如果（威瑪）憲法僅僅包括國民（市民）法治國的這類保障機制，那是不可想像的，因為國家本身，政治統一體——也就是需要加以監督的對象——也必須存在，或者同時被組織起來。但是國民（市民）法治國致力於壓制政治，用一系列規範來限制國家生活的一切表現，將全部國家

9 如施密特所言：「1919年8月11日威瑪憲法來自人民的制憲權，憲法前言（「德國人民為自己制定了本憲法」）和第1條第2項（「國權出自人民」）體現了最重要的政治決斷，這兩個條款將威瑪憲法的實證法的基礎——德國人民作為一個民族，亦即作為一個意識到其政治存在、具備行動能力的統一體所秉有的制憲權——表示為具體的政治決斷。」（Schmitt, 2004a: 81）

活動轉變成為權限，即嚴格限定的、原則上受限制的權力。由此可以得出如下結論：國民（市民）法治國原則只能構成整個國家憲法的一部份，另一部份則包含著對政治存在的形式的實在決斷。」（Schmitt, 2004a: 55）

依照市民法治國的理念，國家的基本性格在於制定一套連貫的法體系，由這個法體系確立其治理的正當性。在這裡，法體系既是來自於國家的權力，但這個作為法源的國家權力必須被要求服從它本身所訂定的法。這種矛盾性在「帝國」時期的君主憲政中，尚不足以成為無可化解的矛盾。君主立憲制雖然呈現君主主權與人民議會主權的兩元性格，但君主權位因其歷史延續性，而具有權威。因這種權威使得君主擁有最高的權力，得以正當地維繫國家與社會的界線。君主並不只是貢斯當（Benjamin Constant, 1767-1830）所指出的「單純中立的」第三者，而是「超出其所具有管轄權範圍外，而展現著國家統一體及其統一的運作方式所具有的連續性與恆常性。」（Schmitt, 2005: 259-260）換言之，君主集權威與權力於一身，這種權位使君主不只成為仲裁市民社會中之對立與爭執的第三者，也使他成為構成國家之政治統一性的樞紐。

然而，威瑪憲法是 1919 年經由人民的整體的政治決斷，而決定從君主立憲制走向民主共和制，此憲法的正當性基礎來自人民的政治決斷，姑且不論此正當性的原則跟市民法治國的憲法基本原則（即：個人的基本權利乃優先於國家）相互矛盾。現在的問題是，如何建構以人民的決斷為基礎的政治統一性，以及如何論證它的正當性？在君主立憲的權力二元論的基本架構中，君主的主權與議會所代表的人民主權兩者之間是透過契約的關係而形成憲法，透過這個憲法，統治權與立法權力求平衡。（ibid.: 157）然而，在君主的權位被取消之後，現在，如何可能論證人民主權的正當性？

從憲法觀念史來看，德國市民法治國的理論與實踐源出君主與「人民代議機關」的政治鬥爭；在這場鬥爭中，人民代議機關的權力被無限上綱。主導這場鬥爭的「市民階級」（或謂資產階級）大力宣揚市民法治國的一項基本觀念，「凡是在人民代議機關的參與下形成的東西都是法律」，如此言之，「法

治就意味著人民代表機關的參與，或者，最終意味著人民代議機關的統治。」再者，「資產階級力圖保護自己的人身自由與私有財產不受侵犯，提出了一個具有法治國性質的要求：對自由和私有財產的侵犯必須『以法律為根據』。」這即是「立法保留條款」。當然，「這種意義上的法律一定要有人民代議機關……的參與」。法治國的法治概念就此否定君主的法令，不論這個法令是如何公正、合理與正當，它一概都不能被視為法律（Schmitt, 2004a: 201）。

這場鬥爭結果，民主制取得了勝利，民主轉型的結果即是，人民代議機關「毫無矛盾地與人民等同起來」，而取代了君主的主權，成為立法或議會的主權（ibid.: 203）但是，這個立法或議會的主權是否成其為真正的主權者？「在法治國裡，法律應居於統治地位，全部國家活動必須在法律前提下進行。」（ibid.: 204）就此而論，「一切國家權力的整個實施徹底囊括和限定在成文法的範圍之內。於是，任何主體（不論是專制君主，還是達到了在政治上自覺的人民的任何政治行動）都不再具有可能性。」（ibid.: 150-151）據此而論，在法治國裡，憲法及其立法的機關並非具有真正的主權地位，而是「假主權的行為」（ibid.: 151）這帶來實踐上的一個問題，亦即：會議的立法容易將「一項個別命令、措施（或「裁量權」）指令與『法律』混合一談，從而用其自身的統治來取代規範的統治」。依施密特的解釋，這無異「將法治變成立法機關的專制主義，取消立法、行政與司法的一切區分」，因此破壞了法治國所強調的權力分立與制衡的組織原則。更嚴重的是，在民主的政黨政治的強化下，「這一場法治國對抗君主專制主義的鬥爭將如此的收場：變動不居的多數決的政黨所造成的『多頭』的專制主義取代了君主專制主義。」（ibid.: 191）

參、對議會式民主的批判

威瑪共和的政府的設置，或政治體系的形構乃依照自由主義的權力分立與制衡的「組織原則」，在其中，議會（或立法機關）由於帶領著對抗君主主權的歷史因素，而居主導的地位。就如施密特的解釋，「按照法治原則，立法機關本身在維護法治國的法律概念的過程中有著天然的優勢。政府必須取得議會的信任，而議會又擁有預算法上的權力，這兩個方面共同起作用，很容

易將這種優勢變成一種不受約束，不受監督的專制主義。」(Schmitt, 2004a: 261) 議會在威瑪共和的憲政體制中既然居這樣重要的位置，它遂成爲一個必須嚴肅關注的課題。

議會制作爲「一種治理 (government) 的方法與政治體系」(Schmitt, 1988: 3) 到底依什麼原則而立，以及它具有哪些基本的觀念？議會制在威瑪共和時期，甚至在今日是與民主相關聯，而構成所謂「議會民主」或「代議民主」，或者以施密特對國家形態的分類來說，即是「議會立法國」的形態。它源自 18 世紀的革命以及隨之而後的自由民主的運動，其思想基礎與基本原則是 19 世紀的自由主義所奠定的。

如前所論，個人的基本權利（特別是自由權利），以及權力的相互制衡乃構成自由主義思想的根本原則。在論證議會制的正當性上，自由主義者特別強調自由權利的落實，因此言論、出版……等自由即是自由國家必須賦予公民的基本權利。由於這種權利的落實，公民才得以公開表達言論，透過言論的相互交鋒、競爭的過程，對公共事務的差異性的觀點才能有所討論、辯論與審議，而獲得有關這些事務的「真理」，以及凝聚公共輿論。議會制的設置也反映了市民社會公共輿論的形成；議會的實際運作在於，民選的代表基於黨派的立場與意識形態，針對政策的合理性與可行性進行爭辯，期以獲得超越黨派，而以公共福祉爲依歸的共識（或者「真理」）。¹⁰（議會制）與（市民社會的自由討論與意見競爭）是相互表裏的。

在權力的分立與制衡的政府中，議會制僅限於立法的工作，一方面是因爲「公民自由的保障，本質上來說，只能在立法權，而不是在行政權中，才能被執行」。針對行政權的決斷力，立法權可能會妨礙明智、有用與正確的決策。但在立法權中，居少數劣勢的意見可以透過立法過程中的論證來圍堵或削弱居多數的優勢。(ibid.: 45) 另一方面，議會作爲立法的機關，其權力是用來約束行政權的專斷，透過公開的質詢與討論，讓行政權可以被公開地衡量或課責 (accountability)。

10 就如施密特所言：「議會是一個審議的機關，在這裡，經由談論，以及透過在正反兩方議論的討論當中，相對性的真理可望被達成。」(Schmitt, 1988: 46)

針對議會制的思想基礎與原則，施密特闡明自由主義與民主理念相合與矛盾所在。當自由主義強調議會制的「公開性」與「公共性」，以及公共輿論的力量時，自由主義是與民主理念相合一。但議會作為一個立法機構一旦處處阻撓國家權力時，就與民主理念相矛盾。除此之外，施密特也指出自由主義式的議會制原則呈現如下的弱點：

(1)自由主義者相信唯有普遍施用的法律經由公共的討論協商，才得以結合真理與正義，但是忽略了議會的審議的效用只限於立法。光憑藉立法權，是不足以建立起一個具體的政治秩序。政治秩序的建立依賴行政權的決斷，就此，施密特強調：「不同的意見在立法中，是有用而且必要，但是在執政中，則未必如此，尤其是在戰爭與內亂的特別時刻中，執行力必須是強而有力的，這就有賴決斷的專一性。」(ibid.: 45)

(2)自由主義者一向對民主抱有戒慎恐懼的心態，迫於 18 世紀革命以來的民主化，他們在某種程度上承認民主，但設法透過法治匡限民意，並且以某種菁英（或貴族）的原則來限制政治的參與。在承認民主兼具政治鬥爭性的同時，自由主義者為防制政治派系漫無法紀的鬥爭，而設想以政黨作為一個機關，由此表達公共生活各種不同的、實際的層面，以及透過有力的政黨鬥爭，恰當地處理公共的或國家問題。(ibid.: 47) 在議會中的政黨代表被設想是為獨立的、無私的、不涉及政黨的意識形態，只思考與審議全體人民之真正福祉。

但是在威瑪共和時期，自由主義者沒有了解到這種議會制只有在君主立憲能夠維持國家與市民社會，以及政治與經濟的分野的情況下，才得以有效。相對而言，在「群眾民主」的處境中，政府為因應人民實質的經濟福祉，而必須干涉經濟；同時，各個政黨為求多數的支持，也必須自稱代表人民某一階級的經濟福祉。這種轉變帶來了議會制性質的丕變，政黨變成類似社會與經濟團體，政黨及其議會的已無法真正地討論相異的政見，也不再那麼關注審議得來的真理與正義。現在，他們真正關心的是，算計利益的交換，以及盤算與掌握執政權的可能性。議會的意見的協商變成了各政黨基於利益與權力之策略的合縱連橫，議會的討論與審議遂變成民主政治妝點門面的東西。另一方面，群眾被各政黨的宣傳機關所操縱，這些宣傳的最大效應即在

訴求利益，以及透過意識形態（如施密特所在意的共產黨與納粹黨的意識形態）鼓動激情。（參見 Schmitt, 1988: 5-6）議會民主發展至此，公共事務成爲「政黨及其黨員掠奪與妥協的事物」（ibid.: 4）政治不再是菁英所嚴肅關切之事，而是庸俗政客所從事的令人鄙視的事業。

(3)自由主義者由於懷疑，甚至懼怕民主，致使他們罔顧了唯有民主的決斷與同一性才能建立國家得以確立的政治統一性形式（Schmitt, 2005: 186），他們所肯定的自由憲政與法治的實踐在「群眾民主」的處境當中，就產生了極大的矛盾。如施密特所診斷的：

今日的議會制的危機乃源自於現代群眾民主之種種後果，並且追根究柢，此乃是源自某種由道德性的激情所承載的、自由主義式的個人主義與某種由一些本質上具有政治性的理想所支配的國家情感二者之間的對立。百年的歷史性結合與共同對抗君主專制主義的鬥爭阻礙了這種對立的認識。但今日這種對立卻與日俱增，越演越烈，再也沒有任何世界流行的語言使用可以阻止它了。這乃是在自由主義式的個人意識與民主式的同質性二者之間的一種在其深處無法被克服的對立。（Schmitt, 1988: 17）

因此議會民主制者若要真實地回應「群眾民主」的處境，它必須正視民主，同時必融合民主的基本理念。

肆、民主的同一性與國家的代表性原則

但何謂民主？在《議會民主的危機》（1926）一書中，施密特針對此問題提出下列幾個基本的觀念：一是民主的決斷論，施密特界定民主的本質在於，「任何與所有的決斷只有對那些下決斷的人本身而言，才成爲其有效」（Schmitt, 1988: 25），二是民主的同一性，在此，所謂同一性乃指民主作爲本身的特質。這個特質在於，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主權者與屬民、國家權威的主體與客體，人民與其議會代表、國家與現行的投票人口、國家與法律，以

及數量（數目上的多數或全體一致）與質性（法的公正性）的同一性，三是民主的同質性，對此同質性，施密特透過民主的平等價值的解釋，說明它的意義。在這裡，平等不是自由主義所倡議的每個人都享有的基本人權的平等，也不是法治的平等。這種自由主義式的平等理念自稱普遍性，但卻是抽象的、不切實際。相對於此，施密特揭櫫古典共和主義式的平等理念，而指向在一個實質政治共同體中被認定為公民身份者彼此之間的平等。享有公民身份的個體必須具有優異的品質（*arete*）、美德（*virtue*）與忠誠（或愛國心），甚至體態（如文明作風與教養）。平等是對這具有相似性品質的公民而言，才有實質的意義。施密特不諱言此平等性具差別性的對待，如他援引亞里斯多德的平等觀，強調民主的平等乃在於「平等地對待平等，對於不該講平等的，就不該以平等對待之。」（*ibid.*: 9）。除此之外，施密特也指出平等即為「同類人」的平等，姑且不論同類或相似性之意義的含混，此平等意涵某種程度的排他性。

上述的三項民主觀念，決斷性、同一性與同質性彼此關聯性是如何？在論證上這三項觀念的任何一項皆會引起某些疑難，舉例言之，民主若是以人民作為決斷的主體，那麼人民如何可能集體地做政治的決斷？就同一性而言，如果我們把民主的同一性侷限在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同一，以及民選的政治代表與選民（即公民）之意願與利益的同一，那麼，這種同一性是否是絕對性的，或者說，彼此是絕對的相應？再者，民主的同質性若指公民彼此的相似性，或同類，那麼，此相似性或同類是指種族性的，抑或文化的，或者說公民因同屬於一個民族，而具相似性或同類性？

在 1926 年的《議會式民主的危機》一書中，施密特並未清楚地解釋上述的疑難。在此書中，施密特所關注的基本問題是：議會式民主無法像君主立憲制一樣，有一個以君主的權威與權力為主軸而構成的政治統一性。因此在議會式民主中，政黨之鬥爭、議會中的權力與利益的爭議，以及市民社會的各種分歧之意識型態的對立往往因為缺乏一種實質的同一性的認同，很容易走向無政府的權力真空狀態。以施密特的批判來說，威瑪共和的議會式民主無法確實地形成與表現這種民主的同一性與同質性。這種同一性追根究柢而言，乃是人民意志的決斷而形成，但人民意志不是如議會式民主所想的，來

自於多數公民透過無記名投票（或所謂「私人身份」）而得來的一致意見。在這本著作中，施密特強調人民意志的表達即「透過吶喊方式的喝采，透過一種被視為當然的、明顯的、無所非議的〔人民的〕在場」如此言之，「民主情感的力量愈是強烈，愈能夠確定地認識到民主即有別於無記名投票之登記這類的系統。」(ibid.: 16) 換言之，真實的人民意志的表現不是透過議會式民主的選舉，也不過是經由議會的審議與市民社會所形成的公共意見。人民一旦出現於公共領域中吶喊喝采，即體現人民意志，但這種體現是否能夠形塑民主的同一性？除非這種同一性預設民主的同質性（或「民族的同質性」），這種民主的同質性即以排除外國人（或所謂「他者」）為導向，而形成的具實質平等性的政治共同體。就此，施密特批判自由主義所倡導的普遍平等的理想是非民主性的，如他所言：「所有作為人的平等性並非民主，而是某種自由主義，不是一種國家的形式，而是一種個人主義式的人道主義倫理的世界觀」；同時，這種普遍平等的理想也具虛假性，其理由在於，沒有一個國家在形式上不區分本國公民與非本國人民；在講求普遍平等的民主國家中，「民族之同質性」更被強化，其普遍平等的理想是在排除了非本國人民的情況而被給予「中立化」的修辭。一個強求普遍平等的理想而全然罔顧民族或其他同質性的國家，是無法逃脫這樣的結果，即：只要它愈趨近絕對的平等，它就愈貶低政治平等性的價值；不只如此，政治性的領域，以及政治本身也將以至少相同的程度被貶值，因而也將變成毫無意義的東西。至此，人們剝奪了政治平等的實質性，而造成政治平等對個人平等而言，毫無意義可言。不僅如此，只要像這樣無差別的平等被嚴肅看待，政治就變成沒有實質性。(ibid.: 16)

在 1928 年的《憲法學說》中，施密特將上述所闡釋的民主同一性與代表性並舉為現代國家之「政治統一性」的兩個基本原則。就如上所提示的，憑藉自由主義式的市民法治國，以及議會制的理論與實踐皆無法確立一個國家統一的政治形式。就此，他肯定國家的政治形式只能建立在同一性與代表性的原則之上，並以這兩項原則為依據，闡釋民主的真實意義。關於這個理論，施密特在《憲法的理論（或學說）》一書中，特別在第十六、十七、十八章當中，展開了相當複雜與細緻的分析。在闡述上，本文試著說明施密特的論證

主題。

施密特以同一性與代表性來界定國家政治統一性的形式，這兩項原則基本上是矛盾的。但是兩者「並不互相排斥，它們相互依存，是政治統一體的具體過程中的兩個相互的參照點，也都為一個人民的政治存在所必需。」(Schmitt, 2004a: 113)

現代民主不論其型態為何，都是以人民為主體。國家的權力也必須出自人民，而不能出自一個處於人民之外，凌駕於人民之上的人或機構，它並非出自上帝。如果存在「另外一個不同於人民實體，而對於什麼是上帝的具體意旨做出權威性的裁斷，那麼，對上帝意旨的訴求就包含一個非民主的超驗要素。」(ibid.: 316) 順此而言，論證民主之正當性的理據就不能循經超越性的，而是必須透過內在性的論證方式。但什麼是人民？

在回答這一個問題上，施密特是參照革命時期（特別是法國大革命）的「制憲權」的理念與實踐來說明人民的特性。人民是一個聚合體，「只有實實在在聚集起來的人民才是真正的人民，也只有實實在在地聚集起來的人民才能行使專屬於人民的行動的職能。」(ibid.: 325-326) 但是能夠將散漫無組織的「群眾」(multitude, 或謂「雜眾」) 聚集起來的力量，即是願意共同生活在一起的，以及對抗外來敵對勢力的意志力，就如施密特所言：

只要人民擁有政治存在的意志，它就高高在上，不受任何形態化和規範化的影響。作為一個無組織的實體，人民也不能被消解。只要人民存在著，並且想繼續存在下去，它就有著無窮無盡的生命力和活力，始終能夠找到新的存在形式。(ibid.: 113)

這個人民的政治存在意志特別明確地體現在革命之非常時期的「制憲權」，因此，「當人民作為制憲主體出現時，國家的政治形式就是按同一性觀念來確定的；民族就在那裡；它不需要被代表，也不能被代表。」(ibid.: 239) 在此，施密特援引盧梭的理念，強調人民的政治存在意志不能被代表，而只能在場，亦即：在公共領域中集體出現，而透過吶喊或喝采來表達。這種表達是當下的、直接的情感，不必經過公共的討論與審議的理性。施密特在 1926

年《議會式民主的危機》一書中，對於這個「民主的同一性」的概念已有所解釋，就如本文上面所說明的。在 1928 年的《憲法學說》中，施密特對民主的同一性做如下的限定：人民以其作為人民的直接在場和同一性而採取行動，是不需要任何形式的代表。但是，這不足以構成一個政治統一體，「即便將全體積極公民聚集一起」亦是如此，其重要的理由即是「政治統一體超越了空間中的集會，超越了集會的那個時刻。」(ibid.: 275) 就此，施密特批判了直接民主誤解了人民直接參與政治即構成政治的統一性，如他所言：「無論在什麼地方、什麼時刻，現時在場的人民都不可能作為政治統一體，而與自身達到完全的、絕對的同一。所有想實現純粹民主制或直接民主制的人都必須注意到民主同一性的這個限度。否則，直接民主制就僅僅意味著政治統一體的解體。」(ibid.: 276) 儘管民主的同一性來自於人民集體的政治決斷力，但是這種同一性不是絕對性的，人民無法絕對性地跟其自身同一。絕對性的同一體只是一種虛構。

施密特從解釋民主之同一性原則的限制，轉向代表性之形式的原則。如前所示，這兩項原則雖是矛盾，但也相互依存。同一性的原則指涉人民的在場、聚集，以及有意識的同質性與決斷力。相對而言，代表性的原則則指涉「人民的政治統一體本身從來不能在實際的同一性中直接在場，因而就始終要有人來代表，這是一種人格化（或法人化）的代表」(ibid.: 274) 就此而言，代表性原則專注於國家之公法與政治的特殊性。但是，就如同沒有絕對性的、純粹性的同一性的原則，代表性之原則亦復如此。就如施密特所提示的，「如果忽略了始終以某種方式存在與在場的人民，代表性之原則就無法被實施。沒有公共性 (public)，就沒有代表；沒有人民，就沒有公共性。」(ibid.: 278)

施密特將代表性的原則限定在國家的公法與政治性的概念之上，就此而言，代表性的概念意涵公共性，而與「私人性」區分開來。因此，代表是不同於「代理人」、「僱用人員」或任何委員會的成員；唯有實踐統治的人才具有代表性，他們「代表著一國人民的政治統一體，而非處於自然狀態（或前政治狀態）的「群眾」(multitudes)」。在此，施密特引用了霍布斯代表性的觀念，說明國家的政治統一性乃建立在由人民透過「授權」的程序給予主權者一種代表性的權威。換言之，國家的主權者作為一個法人格，而得以代表

全國的人民，繼而確立國家的政治統一體。在十九世紀的自由的議會民主制國家中，國會逐漸取代君主，盤據主權者的地位，而成爲全體人民的代表。但是，這種代表性的原則基本上乃跟民主同一性的原則相對立。姑且不論霍布斯式的代表性觀念意涵專制王權，因而不是民主性的，在議會式的民主制中，民選的代表如果自稱代表整體人民，而與選民獨立開來，這種代表原則就蘊含貴族性或寡頭性格的意義。若非如此，民選的代表就必須切實地順應選區之公民的個別性與特殊性的意願或利益，至此，他們再也不具獨立性，而轉變成爲人民實務的代理人或僱用人員，這也就喪失了真實的代表性。除此之外，在採取總統制的議會民主制國家中，總統作爲國家主權者，與國會的議員都代表整體人民，因此也造成兩種代表的對立緊張的關係。這種對立性在議會民主制中，透過相對化的運作而混合在一起，並成爲「市民法治國憲法的特徵」。¹¹

但是這種混合制及其運作依舊違反了民主的同一性原則，而無法確實地建立起政治的統一性。在化解代表性與同一性的矛盾上，施密特從兩者的相互依存的必然關係中，將兩者統合在民族的實質同質性上，而且以民族作爲政治的統一性的代表。這種辯證性的統合乃以代表性之基礎觀念爲基設，這個代表性的基礎觀念，如施密特所言：

代表意味著通過公開現身的存在，使一種不可見的存在變得可見，讓人重新想起它。這種概念的辯證法在於，它預設了不可見的東西的不在場（缺席），但與之同時又使它在場……在代表中，一種更高的存在具體地顯現出來。代表觀念的基礎是，相對於以某種方式共同生活的人群具體的自然生存而言，一個作爲政治統一體而生存的

11 這種特徵就如施密特所解釋的：「純粹的貴族制沒有真正地被制度化。貴族制只是若干形式要素之一，議會制並非獨特的政治形式，而是對立形式的平衡，而爲了權力區分的目的，這種平衡運用了民主制和君主制的形式要素。在行政方面，採用了君主制的組織形式，及設立一個國王或總統，爲了權力的區分和平衡起見，國王或總統的權力甚至被特別的強化。國家元首作爲行政首腦必然成爲整個系統的一部份，這個職位甚至經常是針對議會而設立的，並且是作爲代表而設立的。」(ibid.: 291)

民族具有更高遠的、被提升了的、更集中的存在。如果對政治存在的這個特點的判斷力喪失了，人們寧肯選擇其具體生存的其他類型，那麼，對代表概念的理解也就喪失了。(ibid.: 280-281)

在這一段帶有政治神學之論證形式的言論中，施密特強調凡不可見的、崇高與莊嚴的偉大存在才具有代表性。如果說在中古歐洲，唯有上帝才具有代表性，而能被羅馬教會與專制君主所代表，那麼，在民主國家中，人民、國家，以及自由與平等的理念才具有代表性。但是人民只能在公共領域出現（或在場），而不能被代表，甚至連民主的同一性（亦即：在場的人民作為政治統一體與自身相同）依然跟代表性的原則有所抵觸。人民作為政治統一體的全體人民要具有代表性，必須是這個人民整體透過民主同質性的轉化，而能被提升為更高、更偉大、更集中的民族存在，如施密特在不同論述的脈絡中所言：「國家的基礎並非契約，而是人民的同質性，是人民與自身的同一，這是對民主思想最有力、最融貫的表達」(ibid.: 306)。又如，「民主制預設一個民主實質的同質性，這個民族的自然、政治的統一性被視為同一性的」(ibid.: 353)。

如前所闡釋的，人民作為民主的同一性乃預設人民是由互為平等的「同類的人」所構成，它超越了階級或任何組織性的社團；這個人民也預設了統一性的民族共同體及其意識，這個民族共同體具有共同的語言、共同的歷史命運、傳統和記憶、共同的政治目標，但這個人民必須共同表達「生活在一起」的強烈意願，以及懷抱「人民自己統治自己」的偉大理想，同時透過共同的政治決斷，分判敵友，繼而塑造出政治的統一體。論及於此，施密特提出這個政治的統一體不可分割，只有民族才可以承載。「作為整體的人民，才被代表……無論在什麼地方，只要某個個體或團體替整個民族表達意願，人們就認為這體現了代表作用。」(ibid.: 285) 簡言之，唯有經由人民政治決斷的民族的，政治統一體才能夠被代表，有了這個民族的政治統一體存在，國家才得以存在。

在 1923 年至 1928 年之間，施密特的民主理論關切的基本問題在於，一個具常態性的民主秩序如何建立？對此問題，施密特從反思批判威瑪共和之議會式民主（或議會立法國）的脈絡中，區分了自由主義的民主，並特別強

調民主的敵與友之政治決斷。依這個政治決斷論為思考的取向，施密特闡釋民主的同一性與同質性；所謂民主的同一性意指民主與自身的同一，這種同一性顯現在人民的公共性聚集（或所謂「在場」），並透過公共意志的凝聚與決斷，繼而形成一具強大的政治決斷力的共同體，裁決其政治的命運與體制的形式。具體而言，這種民主的同一性體現於革命的人民「制憲權」；另外，在議會式民主制中，它則體現在外於議會立法的「公民複決」與「公民投票」的政治行動當中。民主的同一性離不開同質性（同一性一詞在哲學上意味一事物與自身的同一性與相似性），民主的同質性意味公民的相似性與同類，它可以是古希臘城邦的「公民團體或階層」，在中古歐洲它則是教士、君王與貴族的統治階級。民主的同一性與同質性不足以構成國家的政治統一體，它必須與代表性的原則構成一種辯證關係，才能確立民主國家的政治統一體。由於「代表性」的原則專注於國家的政府的治理（如沒有一個國家不實行代表制），而民主的同一性在於人民意志的凝聚，但人民意志是不能被代表的，是故兩者相互矛盾對立。民主欲構成一個國家，既不能缺乏民主的同一性與同質性，又不能排除代表性原則及其制度的安排。對於兩者的矛盾的相依特性，施密特從民主之同質性與人民之整體性的代表，兩者的辯證關係，將兩者綜合於民族之代表性的觀念。

透過相當繁雜曲折的論證與歷史經驗的參照，施密特形成了常態性的民主國家的觀念。以他的見解，唯有在這種常態性的民主國家中，議會式民主的立法與司法才能順利地運作。然而，從 1930 年代，當威瑪共和走向嚴重的危機處境時，施密特以他在 1926 年批判議會民主制的觀點，重新反思議會立法國的崩解，本文以下依施密特在 1931 年與 1932 年（即他加入納粹政黨之前）所寫成的《憲法的守護者》與《合法性與正當性》為本，闡釋他嘗試解決此危機上所運用的民主之決斷的理念，以及這種理念蘊含的「獨裁式民主」的理念。

伍、議會民主制裏中立性的問題

依照施密特的診斷，威瑪共和的「議會立法國」深陷於，一種由多元主

義、多角勢力 (polykratie) 與聯邦主義的結社組織及其意識形態的合縱連橫，構成的一個既是多元繁複，但也是相互整合的勢力的複合體網絡，¹² 這造成國家的多元分割的趨向，而腐蝕國家的政治統一性。但在這種發展趨向的脈絡中，施密特亦覺察出在一戰後，隨著戰爭的動員，國家性格也起了變化：亦即，從 19 世紀自由主義的國家（這個國家強調不干涉主義、謹守中立地位、講求合憲性與合法性，以及國家與市民社會有所分立）轉變成為「社會的自我組織」的國家，對於這樣的國家形態，施密特如此描述：「在這樣的國家中，沒有任何一個領域，是國家能夠對其遵守在非干涉措施意義下的、無條件的中立性的。原來在各政黨當中，不同的社會利益與發展傾向會進行自我組織。這些政黨現在成為那已經發展成政黨國的社會自身。而且正因為存在著一些受到經濟、宗教、文化等因素所決定的政黨，因此國家不再可能繼續對經濟、宗教、文化領域採取中立態度。在那成為社會之自我組織的國家當中，沒有任何事物是不具有潛在的國家性與政治性。」(Schmitt, 2005: 163-164) 在此，施密特引用當時著名的作家榮格爾 (Ernst Jünger) 的「總體動員」的概念，將這種形態的國家稱之為「國家與社會具有同一性的總體國家」(ibid.: 164) 不過，這種國家的形態跟自由的法治國面臨同樣的問題，亦即：如何達成其統一性？

面對這種處境，施密特所關切的基本問題在於，以自由主義的「市民法治國」原則而立的威瑪的「議會立法國」如果要繼續維持其完整性，並有效地確立具體的政治社會秩序，那麼，有什麼可能的資源回應這個處境帶來的挑戰？在解釋這個問題上，「議會立法國」以自由主義為原則所構成的制度安排（舉其要者，議會制、政黨制）及其原則（舉其要者，以機會均等為原則的「多數決」與「多數統治」，以及國家的「中立性」原則）在回應這個挑戰時深陷的困境，這構成施密特說明的重點所在。在尋求解決威瑪共和的危機

12 對於這三種現象，施密特區分如下：「多元主義所表彰的，是多數社會性實體對於國家意志建構過程所發揮的權力；多角勢力則只有在從國家抽離出來，並且相對於國家意志而具有獨立性的基礎上，才有其可能。在聯邦主義中，上述的兩個現象……交織在一起：一方面對於『帝國』(Reich) 的意志建構過程發揮影響，另一方面則在其固有的獨立性與自主性領域內，享有不受『帝國』干預的自由。」(Schmitt, 2005: 153)

上，施密特思考的重點在於，如何化解威瑪憲政處境的多元分歧的鬥爭，進而整合多元性的利益、意識形態及其爭議，而構成一穩固的政治的統一體？

依照施密特的解釋，「議會立法國」的構成要素除了上述的「市民法治國」的基本權利的優先原則以及權力的分立與制衡的組織原則之外，尚且包含(1)「國家即是法」(在此，法乃是立法機關通過的「法案」(statutory form)，法即是國家)；(2)「立法的保留條款」規約國家權力對基本人權的干預；(3)立法者與立法程序因維繫基本權利，而成爲既是所有法律的最後守護者，也是既存秩序的終極守護者。這也「構成了所有合法性的決定性的資源，以及對抗所有的不公正，確保國家的安全」；(4)立法國的法律思維預設法律與法案、正義與合法性、實質性與程序性皆是和諧的；(5)在立法國中，法律所重的是純粹形式性的、獨立於所有內容的法律概念。這種概念結合了將法律與任何特別的形式性程序，它意涵無條件地從屬立法機關的純粹決議，這種決議可以分離法律與正義的實質關係，就此斷定任何違抗法律的行爲都是不合法的；(6)法律在其實質意義中，即是「法規範」或「法原則」，它決定了何謂「正當」；就此法律必然與行政的裁量權、命令相分開。(Schmitt, 2004b: 18-24) 施密特對這個法治國的形態，做了如下的說明：立法國承認唯一的正常狀態的立法程序，這程序控制了創造實質法的權力。對形式法而言，人民議會的同意即是最根本的，在概念上是確定的，任何行政權決策（譬如在君主立憲政體中，王權的決斷）都不敢說成形式意義的法，這特別說明了立法國的公理：只可能有一種法的概念，一位立法者，一種立法程序。這種國家的合法性讓自己不會自我摧毀，自我矛盾而順利運作。(ibid.: 25-26)

這種「議會立法國」之所以構成「民主憲政國家」的基本原則在於，法治的合法性乃結合了國家的權力與人民的意志，而這個結合的樞紐在於國會，國會的代表是由人民選出。但是代表與民主乃是對立的原則。是故，代表只是指政黨成員而言，它無法體現真實的人民意志。儘管如此，通過國會作爲立法的主要機關，國家的權力才具有法律合理性的民主正當性依據。就此而言，政黨的代表與國會的立法就構成「議會立法國」的支柱。政黨必須贏得選民多數的支持，才能掌握立法權，就這個意義來說，民主憲政的國家也可以稱之爲「多數治理」的國家。針對這種國家的形態，施密特反思批判

其政黨政治、多數治理、議會立法在運作上的種種腐敗病症。現在，闡述其論旨如下：

(1)依照施密特的觀點，政黨在民主國家形構國家意志（以及人民意志）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透過各政黨的代表在議會中的公共審議的過程，「各種社會上，經濟上、文化上與信仰上的對立、利益與意見，才得以轉變為政治性意志的統一狀態。」(Schmitt, 2005: 176)，然而，在威瑪共和的處境下，國家意志的建構依賴為數眾多的政黨，這些政黨不但脆弱，而且各持對立的意識形態，各依政黨的利益考量而合縱連橫，因而不斷變換議會中的多數勢力。因此多數勢力一向是聯盟的多數勢力，這樣的議會民主制的國家就成為「一個脆弱的政黨聯盟國家。」(ibid.: 176-177) 這種政黨聯盟的國家造成執政的無能，或者執政者因妥協的約束，而無法承擔政治的責任。就如施密特的闡釋：

從不間斷的，以第三者，或者國家整體為代價而形成的政黨妥協或派系妥協，在這個過程中，每個參與的政黨都會由於其所共同作用而獲得報酬，依照派系力量的強弱，或者，策略運用的情況作為關鍵要素，而在黨員間分配國家的、地方的、或者其他公共的職位與肥缺。即使是那些抱持著正直的國家信念，而欲將整體的利益置於政黨目標上的政黨，也會部分地由於考量到其幕僚及其選民或者由於此種體制中的多元主義的內涵，而被迫參與推動持續性的妥協交易，或者徒勞無功地試圖排除這種的交易，最後也跟著參與搶食。(Schmitt, 2005: 178)

除此之外，由於政黨發展成爲一種具有固定組織的實體，並具有穩定的行政機制與固定的幕僚，這樣的政黨就必然要求其黨員及議會代表服從黨的紀律、效忠黨的理念或意識形態。在多黨的政治處境中，各黨透過其宣傳機構，號召群眾，爲爭奪執政權而激烈鬥爭，甚至從議會的鬥爭擴散到市民社會，讓整個國家瀕於內戰的邊緣。對於議會政治受到多元主義與多角勢力所衝擊，而造成的景況，施密特如此解釋：

議會就從一個自由的人民代表所組成的，建構統一性的以及自由集會的展現場域，從一個將政黨利益轉變成超政黨意志的轉化機制，而變成組織性社會力量所形成的，多元主義式瓜分傾向的展現場域。其結果有可能是，議會由於其內在的多元主義而無法形成多數，或者不具行動力；另一種可能的結果則是，在各個不同情況中形成的多數力量，會把所有法律上的可能途徑當成它把持權力狀態的工具與確保手段，並且機關算盡地利用它掌握國家權力的期間，也試圖限制最強大與最危險的對手，〔以免這些對手也〕尋求同樣可能性的機會。(ibid.: 179-180)

在此，施密特進一步闡釋議會政治與「多數統治」的相關性。

(2)依照施密特的話來說，「多數治理」即是議會民主國家本身 (Schmitt, 2004b: 31)。在民主國家中，獲得多數選民支持的政黨即掌握了執政權。但這種「多數治理」是否會如我們一般所說造成「多數暴政」(tyranny of majority)？對此問題，施密特提出他獨特的見解。在行法治的議會民主國家中，取得多數選民支持的政黨（儘管它只取得 51%選民的支持）就合法的取得了政權，就此而言，它不能被視為靠非法手段取得政權的「僭主」。除此之外，在這樣的國家中，執政權必須受憲法的規約，並受議會的監督，它很難形成權力的任意性與獨斷性，是故沒有所謂「多數暴政」的問題，更何況，在民主國家中，憲法法規讓予每一個政黨享有公平的機會，這使得它們各自可以取得多數支持選民的支持，而取得執政權。在這裡，施密特也指出「多數決」與「多數治理」內涵的問題。這個問題一旦尖銳化，將會導致議會立法國的自我毀滅。「多數」與「少數」（這個「多數」不論是「簡單多數」或「絕對多數」）都是以數量的計算作為衡量，這種以數目計算來決定執政權的方式雖是「合法性」，但在正當性上又是如何？一個取得 51%選民支持的多數黨跟 49%的少數黨在治理的正當性上差距又有多少？即使以絕對多數來衡量亦是如此。這種數量的計算由於是形式性與功能性的，因此缺乏實質性的正義以及合理性。若不顧及這種實質的內涵，那麼我們如何說一項由 67%的代表決議的法案會比 50%決議的更具有規範性？再者，98%的多數侵犯 2%的少數

是否比 51% 的多數侵犯 49% 的少數更為正當？

在民主國家當中，由於多數決的政黨取得執政權，掌握執政權的政黨就取得施密特所言及的「政治的多餘價值」，亦即，超出純規範性與合法性的價值，或者所謂的「超法律額度的報酬」(a *supralegal premium*)。這政治多餘的價值乃基於這個多數決的黨掌握了合法的法律權力，以及有權利超越規範性的考量。它在和平的時期，可以相對地被衡量。但是在例外情況下，一旦涉及諸如「危急狀態」、「公共安全」、「必要措施」、「危害國家與憲法」等概念的實際涵義的解釋權，這種「政治的多餘價值」會被由「合法多數決」掌握國家權力的「多數黨」給佔用。它憑藉其權力的合法性，運用各種行政的裁量權與命令來確定這些概念的具體內容，全然不顧慮法律規範的挑戰與司法的界限。(ibid.: 31-34)

由於多數黨佔用了這種「政治的多餘價值」，它可以在政治議題產生嚴重的利益與意識形態的衝突時，不顧及在議會中與其他政黨的論辯與折衝，而自居「超議會」或「超民主」的「第三者」地位，自命可以消除這些衝突。

在政黨競逐國家權力的民主處境中，「多數黨」因這個優勢，它可以合法地宣稱其他「少數黨」的抵抗權都是「不合法的」；再者，「操縱國家權力的多數黨必然認定反對黨在它合法地取得權力後，也會運用它使用過的手段，亦即：利用一切法律的手段，以確保它穩坐權位，甚至關閉所有可以取得此權力的大門。換言之，多數黨可以合法性地取消合法性的原則。」(ibid.: 34) 同樣的，對立的少數黨也可以合法主張，多數黨的此種行徑即侵害憲法上的平等機會，指控多數黨嚴重地違反了民主國家憲法的精神與基礎。因而它們也可以理直氣壯地指控多數黨的這種非法與違憲的行為。這種多數黨與少數黨彼此對立的否定性力量，「在國家性的多元主義情勢中可說幾乎會自動地發揮作用」(Schmitt, 2005: 181)，其結果是摧毀了議會立法國所依據的國家統一性，以及法治所設立的機會均等原則。

陸、挽救憲政民主的途徑： 國家主權者的政治決斷與「公投」的人民決斷

如上所述，威瑪共和深陷於多元主義、多角勢力以及自身的「聯邦主義」彼此爭勝、聯合而構成的網絡中，致使它立基於民主（與民族）決斷的國家統一性分崩離析，它的憲法所設置的原則與安排的制度（特別是議會制）也因此無法形成統一的政治意志。置身於這種處境中，施密特殫精竭慮思索有什麼合憲性的途徑可以挽救立法國？（Schmitt, 2005: 242）就如上面我們所闡釋的，施密特通過對自由主義所確立的議會制多數決，以及政黨政治的理念與實踐上的差距，論證了議會立法國無法有效地解除威瑪共和的危機。施密特在維護威瑪憲政的基本考量下，就從其中尋究出可能的途徑。簡單來說，這個途徑即是以威瑪憲法中的民主原則來挽救自由主義的議會立法國本身自我的崩解。

在 1931 年的《憲法的守護者》中，施密特提出了唯有總統的主權才能抵擋多元主義對國家的統一性的支解，也因此承擔了一「合憲性整體秩序的守護者」（Schmitt, 2005: 242）。在 1932 年的《合法性與正當性》一書中，施密特提出了「公民票決」與「公民複決」（referenda）作為「非常狀態的立法」（這個立法跟法治國的「常態性立法」對立）以體現民主的政治統一性。施密特認為這兩項建議是憲法可支持的，其理念也構成此憲法的民主同一性之原則。施密特對此民主同一性原則所立的總統的主權地位，解釋如下：

帝國總統對由全體德國人民選出，而它相對於立法機關的權限（尤其是解散眾議院以及提請公民複決），依其本質，都是「訴諸民意」，透過這種將帝國總統當成具有公投性格，且在政黨政治上中立之制度與權限體系核心的手段。現行憲法是在民主原則的考量下，嘗試建立一個與社會經濟權力相抗衡的力量，並維護民族統一體能夠繼續具有政治整體的性質。（Schmitt, 2005: 283）

針對威瑪憲政所考慮的公民票決式的民主原則，施密特做了如下的闡釋：

威瑪憲法基於種種公投—民主式的考量，在「人民立法程序」中，將「人民」設立為一種非常態的立法者，而與作為常態立法者的「議會」並列，並給這整個著眼於合法性的「立法國體系」添加上一點「公投—民主式」的正當性。(Schmitt, 2004b: 65)

總統的主權決斷與非常狀態的立法，其有效性的論證在於解決國內所產生的嚴重的社會與政治的分歧衝突與鬥爭，特別是當出現顛覆國家憲政的完整性的強大勢力（例如在威瑪共和晚期強大的共產黨勢力，以及共產黨與納粹黨瀕於內戰的鬥爭），以及國外的威脅勢力否定了國家本身的存在時。這種狀況將憲政處境推向一種例外的、緊急的狀態。置身於這種狀態當中，「非常狀態的立法者決定其非常權力的前提基設（如危害公共安全與秩序），並且賦予『必要』之裁量權（或措施）的內容。據此，這位立法者，可以在極短的時間內，重做裁量，解決國會的要求。國會的擱置的命令並沒有溯及既往的效果，因此非常狀態的立法者可以創造出跟常態立法相反的完整事實。」(ibid.: 69-70)

憲法設置這種「非常態性」的政治決斷的民主機制，其目的不在於推翻既有的憲政體制，而在於「建立一個有作為能力的政府。它的出發點乃是認為一個建立在〔憲政的本身〕民主基礎上的，並且獲得人民的贊同與喝采的政府，要比任何其他形式的政府更為強勢而有力。」(Schmitt, 2005: 221) 涉及這兩種非常態的立法者，總統的主權地位，以及他的決斷力在公投式的民主憲政中，居於核心。(ibid.: 221) 總統可以處於這種樞紐地位，其理由在於：一方面他既是個國家的主權的主宰者，也是居於中立性權位；另一方面，他是議會立法國所允許的「在例外的狀態」可以下決斷、透過權宜措施或法令可以擱置議會的審議與基本人權的保障，其用意在於「讓他有更充足的自由，施行必要的與有效的措施」(Schmitt, 2004b: 72)

對於總統居於「中立性權位」的觀點，施密特引述貢斯當的話：「君主

在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中間，是作為中立的與調節性的權威」，來說明總統的中立性權位，因為位居政黨與各種社會經濟團體之勢力彼此衝突、相互攻伐的情勢之上，他可以居間斡旋、協調與規約。(Schmitt, 2005: 257) 除此之外，施密特也援引 19 世紀的自由主義者密爾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在《對於代議制政府之思考》一書中，所提示的超越黨爭之上的「中立第三者」的概念，說明作為第三者的總統代表「客觀性與遠見的精神，他有能力基於維護相對正確性與正義的角度，來界定衡量的比重，並協助理性取得勝利。」(Schmitt, 2005: 267)

但是，總統作為一位主權者，他不只具有這種中立性的、斡旋性的與調停性的權威，也不只是作為中立的第三者所代表的理性精神與遠見，更重要的是，他作為一位執政者，必須在任何情況下都能進行實際的統治，並且享有實際的權力。這種權力跟國家的決斷具有關聯，這種決斷並非黨派性，它「唯有在政治統一性與整體性的堅實基礎上，才能獲得立足點，其所發揮的力量也唯有在例外狀態中，才能通過考驗而展現。」(ibid.: 274)

針對議會立法國內部的多元主義與多角勢力的分裂、分離以及議會成為政黨掠奪與分贓的場所，唯有透過公民全體票決產生的總統，他集權威與權力於一身，並可以施行例外狀態的政治決斷，發佈緊急命令措施，進行行政與權威管轄，才能挽救憲政的統一性。這種統治的狀態乃奠基在「公投式的民主的正當性上，並實踐於這個脈絡當中。」(Schmitt, 2004b: 89) 公民票決的意義在於意志的表現，是透過「單一意志」(one will) 的決斷，如同所有的決斷，這種人民意志的表現是超越任何既定的規範之上，是當下即是的，是間斷性的；行「公民票決」的人民是難以被組織的、對於任何議題，他們無法審議、討論，也無法管理或設置規範，他們只能喝采或喝倒采，(ibid.: 89) 儘管如此，施密特援引盧梭的觀念，強調當被代表者（即：人民）在場發言，代表者必須靜默無語。如果議會被它代表的人民所反對，它就必須退居背後。施密特以此論證這種公投式的、非代表性的直接民主的意義。

然而，正因為人民作為一個集體，顯現出上述的弱點；公民票決難以全然保證它在取得民主正當性上是萬無一失的。由於人民無法集體的審議，而只能藉由叫喊贊成或反對的聲浪來表示他們對政策的看法。是故，當政府訴

諸公民票決，以確立其政策與作為的民主正當性時，它必須精準地提出人民可明確表達「是」與「不是」的問題。除此之外，一個民主國家一旦迫於形勢，而必須干涉經濟與社會的實質問題，同時，這個國家已變成支離破碎的多角勢力的政黨國家，任何政治作為只是被視為政黨鬥爭的工具或策略，這個時候，「無論是議會的合法性，或者是公投式的正當性，甚至任何其他可理解的證成的體系，皆無法克服如上面所說的，一切政治作為皆墮落成爲技術性與功能性的工具。甚至憲法本身分裂成相矛盾的要素，而且可能帶來分歧的解釋，致使沒有一種『統一性』的規範構成，足以防範彼此鬥爭的政黨派系策略性地利用憲法及其文本來當作它們認爲適當的武器，藉由憲法之名來鬥垮敵對的政黨。在此，合法性、正當性與憲法並無法防止，只會加深內戰。」(ibid.: 93) 就此而論，以公投取得民主正當性，其有效性不在公投本身，而是取決於富有政治決斷力的強勢的政治權力。在威瑪共和危機已嚴重的情況下，任何解決的途徑似乎於終歸無效，最後只能依賴主權者的真實有力的政治決斷力。

柒、結論

施密特的憲法與政治思想的形構深含一種危機意識，這危機意識主要來自德國從君主立憲的帝國體制轉形成爲憲政民主的共和體制後，多元性的自由民主社會缺乏一種強大的政治權力與權威來統合離散的、對立與衝突的社會、經濟的勢力，以及分裂的意識形態。憲政民主的運作所依賴的政黨與議會制因這種決裂性的多元主義的衝擊，而喪失其形構政治統一性的能力。施密特透過對於市民法治國、議會民主制與議會立法國的反思批判式的解釋，說明法治國的實證法體系與議會民主制的理念及其制度的安排在因應多元主義的社會與「群眾民主」的挑戰上，顯現內在結構的矛盾。這矛盾導致它解決此挑戰時帶來實踐上的兩難困境，舉其要者，譬如議會的審議與執政的決策、數據化的多數統治與民主共同體的統一性、法律制度的權威與統治領導的權力、人民權力的正當性與法治的合法性……等兩難困境。在威瑪共和期間，施密特試從威瑪憲法中的民主（與民族）同一性的政治決斷（這種決斷

被施密特解釋成威瑪共和立基的正當性基礎) 尋求如何以合憲性的途徑, 解決共和的慘烈的政黨鬥爭與分裂的社會。在這裡, 施密特以威瑪憲法賦予總統的「例外狀態」的政治決斷力與「公民票決」的人民決斷, 肯定一種透過非制度性的權力運作, 來凝合國家(與民族)的統一性。在闡釋這兩種非制度性的權力上, 施密特以反思批判的觀點, 指出一個缺乏政治決斷力與軟弱的政府及其領導者一旦濫用這兩種非制度性的權力, 非但無法化解上述的危機, 甚至加深鬥爭的程度, 並導致國家陷於內戰的險境。依照施密特的診斷, 威瑪共和已陷於政黨政治腐化、議會成為政黨派系掠奪權力與利益的場所, 置身於這種處境當中, 任何合憲性的解救的途徑, 不論是訴諸法治的制度與非制度的權力, 似是無濟於事, 在此, 施密特表現出「政治的末世啓示論式的闡述」(apocalyptic description of politics)¹³ 政治的救贖最後寄託在政治領導者(與元首)偉大與真實的政治決斷力, 但是, 以施密特式的反思批判觀點, 我們也可以反問: 這位偉大的領導者是締造一個完整國家(與民主)真實的統一, 抑或帶來了巨大的政治災難?

針對施密特在威瑪共和時期發展的憲法與政治思想, 不少學者提出了反思批判的觀點, 針對議會民主制的批判論而言, 施密特是否以 19 世紀自由主義者倡議的議會制的理想性的與規範性見解為本, 針砭議會的實際運作, 而無法以議會制的歷史經驗來反思現行的議會民主制的問題?¹⁴ 跟這種評論相關的是, 施密特賦予議會制過度的負擔, 亦即: 議會不但是審議與批准法案的決策, 也是形塑國家統一性意志的主要機關, 因此, 當議會民主制的運作失靈, 就全盤否定代議民主制的正當性,¹⁵ 像這樣的評論並沒有深入探討施密特在反思批判議會民主制上所涉及的諸如「多數決」、「多數統治」、民主

13 關於這個解釋, 見 Dyzenhaus (1997: 51) 的 *Legality and Legitimacy: Carl Schmitt, Hans Kelsen and Hermann Heller in Weima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4 這種批判論, 見 Bill Scheuerman (1995: 135-158) 的 “Is Parliamentarism in Crisis? A Response to Carl Schmitt” 登載於 *Theory and Society*。

15 這類的評論, 參見 Dominique Leydet (1998: 109-130), “Pluralism and the Crisis of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登載於 *Law as Politics: Carl Schmitt's Critique of Liberalism*, ed. by David Dyzenhaus.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與民族) 的同一性決斷……等議題，是故無法切實地掌握施密特論證的主題。假若現行的議會制不是如施密特依照 19 世紀自由主義的規範性觀點所觀照的「腐敗」的境況，而是議會制的經驗事實，那麼，我們無法反駁施密特激進的批判。除此之外，自 18 世紀末的革命透過人民的民主（與民族）決斷建立起代議民主制以來，議會制在民主政治的實踐上已構成一具樞紐地位的機關。施密特承認這個歷史事實，但從議會民主制理論內在的矛盾，如民主的同一性與代表性的矛盾，以及機會均等的中立性與政黨政治的壟斷性的矛盾，批判議會民主制在過度的「法治主義」(legalism) 的牽制下，遺忘了它在百年來的從事政治鬥爭中的民主的政治決斷，致使當它在因應諸如共產政党的全盤否定代議民主制時，無法強而有力地處理這種挑戰。從是觀之，施密特在他威瑪共和時期的著作中，冀望落實威瑪憲法中的總統的主權決斷與人民的民主同一性決斷，¹⁶ 期以實現法國革命時的政治思想家西耶斯 (Emmanuel Joseph Sieyès, 1748-1836) 的民主理想，亦即：「權威來自於上，信任 (confidence) 取自於下。」的理想。(轉引自 Schmitt, 2004a: 90)

但是，施密特批判自由憲政與議會民主制的缺陷弱點，而提出主權者決斷的公投式（或直接）民主的解決理念與方案，其用意是否在於維繫與強化威瑪自由民主憲政的完整性，是故並沒有損毀自由民主憲政？跟這個問題相關的是施密特的批判論區分了自由主義與民主，這種區分是否可證立？

從憲政的制度安排來說，施密特的公投式民主必須由憲法給予正當性，也必須透過議會民主制的運作，才得以進行「議會制之外」的政治行動。就此而言，施密特區分自由主義與民主，其用意只是強化議會式民主的民主同

16 關於這個論點，參見 Jeffrey Seitzer (1998: 282-311) 的 “Carl Schmitt’s Internal Critique of Liberal Constitutionalism: Verfassungslehre as a Response to the Weimar State Crisis” 登載於 *Law as Politics: Carl Schmitt’s Critique of Liberalism*, ed. by David Dyzenhaus,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特別是在頁 298, 他說：「施密特爲了繞過常態之政治過程的缺點，重新界定民主理想。誠然，施密特將他所謂的憲法的自由主義部分及其市民與政治權利從屬於他所界定的民主部分，是故有效地顛覆了自由主義所信守的真正的有限政府。無論如何，我證明了施密特並沒有因此折損了自由憲政主義。相反地，透過他出色地掌握了比較歷史的要義，施密特得以重構自由憲政的歷史，讓他的作爲政治決斷的制憲力形成它的核心。」

一性與同質性；同時，主權者的政治決斷雖可形成「獨裁式民主」的走向，但它僅用於救濟議會民主制在危急存亡之際政治決斷力的不足與無能。

但是，如上面所論，施密特以政治性概念與主權者的決斷論為導向，反思與批判自由憲政與議會民主制內在的抽象性（或謂不連貫性與不充足性），繼而發展出以人民（與民族）的集體決斷力（或謂制憲力）以及同質性之民主形構，作為憲法及其法律體系的基源。既為基源，它不受任何政治形式與法治體系的限制。主權者的決斷力跟既定的法律體系及其政治秩序並不形成以制度之安排為中介（mediation）的辯證關係，而毋寧是齊克果式「非此即彼」（either/or）的存在性抉擇。如果威瑪共和之憲政猶如施密特本人的闡釋，自其革命的創制以來，一直處於「異常」與「危急」的境況，那麼，救贖之道只能在既定的憲政與作為其基源的主權者的決斷力做一根本的抉擇。

參考資料

一、中文論文

姚朝森

- 2004 〈許密特的國家觀〉，見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頁 115-138。台北：元照出版社。

張旺山

- 2003 〈史密特的決斷論〉，《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6(2): 185-219。

蔡宗珍

- 2004 〈卡爾·史密特之憲法概念析論〉，見氏著，《憲法與國家(-)》，頁 1-44。台北：元照出版社。

蔡英文

- 2004 〈霍布斯主權理論的當代詮釋〉，見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頁 39-78。台北：元照出版社。

蕭高彥

- 2006 〈共和主義、民族主義與憲政理論：鄂蘭與施密特的隱蔽對話〉，《政治科學論叢》27: 113-146。

二、卡爾·施密特（Carl Schmitt）的著作

- 1988 *The Crisis of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Ellen Kennedy (tran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1996 *The Leviathan in the State Theory of Thomas Hobbes: Meaning and Failure*

- of a Political Symbol*, George Schwab and Erna Hilfstein (trans.). Westport Connection: Greenwood Press.
- 2004a *Constitutional Theory*, Jeffrey Seitzer (trans.).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8。中譯本《憲法學說》，劉鋒（譯），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4年。
- 2004b *Legality and Legitimacy*, Jeffrey Seitzer (ed. and trans.).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 2005 *Der Hüter der Verfassung (The Guardian of the Constitution)*. Berlin: Duncker and Humblot GmbH, 1996。中譯本《憲法的守護者》，李君韜、蘇慧婕（譯），台北：左岸文化，2005年。

三、其他

Balakrishnan, Gopal

- 2000 *The Enemy: An Intellectual Portrait of Carl Schmitt*. London: Verso.

Dyzenhaus, David

- 1997 *Legality and Legitimacy: Carl Schmitt, Hans Kelsen and Hermann Heller in Weima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Ersun N. Kurtulus

- 2005 *State Sovereignt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eydet, Dominique

- 1998 "Pluralism and the Crisis of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pp.109-130 in David Dyzenhaus(ed.), *Law as Politics: Carl Schmitt's Critique of Liberalism*.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McCormick, John P.

- 1997 *Carl Schmitt's Critique of Liberalism: Against Politics as Techn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cheuerman, Bill

- 1995 "Is Parliamentarism in Crisis? A Response to Carl Schmitt," *Theory and Society* 24: 135-158.

Seitzer, Jeffrey

- 1998 "Carl Schmitt's Internal Critique of Liberal Constitutionalism: Verfassungslehre as a Response to the Weimar State Crisis," pp.218-312 in David Dyzenhaus(ed.), *Law as Politics: Carl Schmitt's Critique of Liberalism*.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Popular Sovereignty and Democracy: An Interpretation of Carl Schmitt's Theory of Democracy

Ying-wen Tsai

Research Fellow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A plebiscite, or referendum, in modern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is usually considered a device to strengthen the legitimacy of democracy. However, its practice may serve as a check upon parliamentary legislature, and is a form of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Viewed from that angle, there is a tension between these two modes of democracy. To illustrate this, the present article tries to explicate how Carl Schmitt fashions his theory of democratic identity and homogeneity in the context of his critical reflection on the predicaments of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in the period of the crisis of the Weimar Republic. In his diagnosis of that predicament, Schmitt points out that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in its response to the challenge of "mass democracy" is unable to recognize popular sovereignty as the legitimate foundation of democracy, and is blind to the political conflict existing in democracy. On the basis of that criticism, Schmitt reconstructs a theory of democracy, the basic presupposition of which lies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political identity of democratic leadership and the people, as well a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homogeneity of democratic society. Concerning Schmitt's theory of democracy, this article tries to argue that Schmitt does not totally reject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and its constitution. What he endeavors to do is to establish its foundation on political unity and homogeneity by which a concrete and ordinary order of democracy can be built. In the same vein, Schmitt interpret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referendum for consolidating

the authority of leadership and the trust of the people. However, such a democratic theory is susceptible to a lapse into democratic dictatorship.

Key Words: Carl Schmitt,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popular sovereignty, democratic unity and homogeneity, sovereign's political decision, plebiscite